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15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等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监事黄国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